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079號

原告 呂威興即呂興強

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查被告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民國95年11月30日南院慧95年執廉字第3131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臺南地院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其對訴外人任務置上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經臺南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0991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囑託本院以14年度司執助字第1020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原告則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即被告就系爭債權憑證所主張之債權額新臺幣(下同)331萬5204元(含本金69萬3000元、自94年11月2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216萬8995元、自110年7月2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31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44萬7165元、執行費用604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斷。據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1萬520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4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林映嫻